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境外債券完成定價並簽署認購協議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9-00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债券完成定价并签署认购协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CMOC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债券，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详见本公司2018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2018—046”）。

本公司和发行人于2019年1月28日就本次境外债券发行与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现将有关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CMOC Capital Limited。

二、担保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席全球协调人：渣打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四、联席账簿管理人：渣打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原银证券有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均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五、债券本金金额：3 亿美元。

六、债券到期日：2022 年 2 月 1 日。

七、债券发行价：本金金额的 100%。

七、债券利息：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含当日），按年利率 5.48% 开始计息，需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于每年 2 月 1 日和 8 月 1 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八、债券担保情况：本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销为发行人根据债券、与债券相关的信托契据以及本公司即将与债券信托人订立的担保契据规定的应付所有到期款项提供担保。

九、预计发行完成日：本次境外债券预计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完成发行。

十、拟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将根据美国《1933 年证券法》项下的 S 规则面向美国以外

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拟发行的美元债券不会向香港公众人士发售。本次发行美元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佣金及其他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预计支出后所得款项净额约 297,500,000 美元将用于本公司一般性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本公司部分现存债务。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该美元债券上市及交易，香港联交所已发出债券上市符合资格的确认函。该等债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不应被视为债券、发行人、本公司的价值指标。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